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2、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7,457,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7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46,995,03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95,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3,999,939股)。其中,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9,86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8%。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87,59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28%。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为19,86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8%。

4、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592,06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82%;反对5,010,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782%;反对5,01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1.09	2022.01.10	1.48%-3.25%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2期E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9.15	2021.10.18	10.9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7.29	2021.10.29	31.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8.02	2021.11.02	6.7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8.05	2022.8.01	0.1%或5.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L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0.21	2021.11.23	1.05%-3.2%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1.09	2022.01.10	1.48%-3.25%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光大证券光瓃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4.委托理财期限: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181天、光大证券光瓃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5,000.00	0.50%/5.9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光大证券光瓃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光大证券光瓃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5,000.00	1.80%—6.30%	—
产品计息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8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1月9日—2022年5月9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500(中证500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000905.SH)	
产品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1年11月9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9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	i	敲出观察日
	1	2021年12月9日
	2	2022年1月10日
	3	2022年2月9日
	4	2022年3月9日
	5	2022年4月11日
	6	2022年5月9日
	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水平	100%	
票面利率(年化)	5.91%	
固定利率(年化)	0.50%	
敲出事件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3.除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外,若发生本协议约定其他双方有权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投资年化收益率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2.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提前购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兑付日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的,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3.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及其他提前终止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光大证券光瓃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瓃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9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1月10日—2022年2月11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0日
计息截止日	2022年2月9日
产品规模上限	6,25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产品计息期限	92天
收益率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年化1.8% 浮动收益率:年化0%-4.5% (1)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9%),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2.2%(年化); (2)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9%),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年化)=中证500指数期末涨幅R%*50%; (3)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9%),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资金兑付日	2022年2月11日
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光大证券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79.545.45
负债总额	330,014.90	464.5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1.015.0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217,359.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3,956.8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6,438.12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10,000.00	262.21	24,000.00
合计		—	—	6,700.33	8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81,412,723.44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31,236,978.65元,债权转让价格50,175,744.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张家界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通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张家界置业100%股权及债权交易总价为126,000,000.00元,其中公司持有的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81,412,723.44元,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界置业3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44,587,276.56元。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由张家界唯读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唯读公司")为本次交易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用其名下174套未售房屋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界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北正居委会田坪巷83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352855790D

法定代表人:吕建政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五金、建材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界唯读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金海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727984522R

法定代表人:李唯读

注册资本:3,01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相关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经营;旅游开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交易总价为126,000,000.00元(其中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81,412,723.44元)。

2、支付方式: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张家界通源公司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即交易价款的50%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63,000,000.00)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张家界通源公司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抵作部分首付款;剩余交易价款须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支付至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

张家界通源公司须对除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开始计息,直至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3、权证变更:公司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4、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5、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产权交易中所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由双方各自支付。

6、合同生效: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经营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有利于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张家界置业的股权,张家界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增加公司2021年净利润约3,412,000元,最终对公司损益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1-05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9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涂建华、高勇和王建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0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书》(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决定书》(二)主要内容

(一)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经查,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扣除所得税影响,导致虚增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5414.10万元;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隆鑫)跨期计提员工薪酬,扣除所得税影响,导致虚减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17.57万元。二是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三是固定资产披露不准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未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约1.58亿元固定资产纳入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予以披露。

2、财务内控不健全

一是存货管理不规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完善,没有保存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的记录;部分存货出入库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子公司河南隆鑫ERP系统存货管理功能不完备,导致部分存货数量账实不符。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实物资产与资产编号未做到一一对应;子公司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金业)未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三是收入确认不规范。部分销售签收单要素不完整,客户未签署签收日期;部分销售回款存在回款主体与财务挂账主体不一致的情况,无规范的委托付款书。

3、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子公司遵义金业为其董事长提供借款,2020年年末借款余额为134.63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是公司董事会召开流程不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存在以会议决议替代会议记录的情形。三是公司未能对广州威能、遵义金业等并购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未能及时发现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内控不健全等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会【2010】11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涂建华、高勇和王建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针对隆鑫通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你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传导影响,银行融资周转受冲击,出现贷款逾期情形。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7月17日、8月11日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之"短期借款"小节、《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公告编号:2021-100)。

为积极处置逾期债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等七家存量贷款银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开展银团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二、银行贷款逾期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最新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存量贷款银行积极协商并达成一致,建塘投资、奉化投资已与七家存量贷款银团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应质押资产的金额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19.68%,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48.67%,根据质押合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三家银行公司到期贷款顺利完成了转贷或展期,逾期贷款已经归还;公司剩余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两家银行部分逾期贷款未归还,公司正配合银行推进应收账款质押放款审批工作,争取尽早解决逾期贷款。目前相关银行暂未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银行贷款44,878.7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5%,对应质押应收账款不超过160,000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相关账户性质	逾期本金(2021年7月17日公告披露数据)	已还款金额	逾期余额	逾期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一般户	7,121.78	7,121.78	0	-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一般户	720.00	720.00	0	-
3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一般户	662.98	662.98	0	-
4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一般户	1,000.00	350.02	649.98	0.20%
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1,548.73	600.00	948.73	0.29%
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5,000.00		5,000.00	1.52%
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5,000.00		5,000.00	1.52%
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6,000.00		6,000.00	1.83%
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5,000.00		5,000.00	1.52%
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一般户	6,000.00		6,000.00	1.83%
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4,999.99		4830.02	1.47%
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		4450.00	1.35%
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		4000.00	1.22%
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一般户	-		3000.00	0.91%
合计				43,053.47	9,454.78	44,878.72	13.65%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借款银行积极沟通,继续推进银行融资工作,同时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妥善解决逾期债务。截至目前,相关银行尚未对逾期贷款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建塘投资、奉化投资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笛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赵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唐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唐建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唐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唐建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7月6日、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日前,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重整方拟通过收购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部分股票及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方式参与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情况

公司从围海控股管理人处获悉,前述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已履行投资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200,000,000元现金作为意向款。

三、意向款支付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事项不表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已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案的最终投资方,需以管理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会商及法院确定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后,围海控股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相关重整投资方尚需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且控股股东重整时间不确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最终金额和所需计算的利息尚未最终确定,需以签署正式协议时确定的最新数据为准。

4、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wzzbtb.com/wzcms/gcjshxgs/81394.htm)查询获悉,公司为"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42,368,086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9个月。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州中心城市东部龙湾二期围垦区内,工程范围跨龙湾二期3#、4#围区。一阶段工程建设总面积约132.06万㎡,其中修复面积127.10万㎡,预留基础设施、市政配套等面积4.96万㎡。河道及湖泊护岸属3级建筑物,排涝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等级为3级。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21%。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